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910号

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卫生健康委，驻鲁省（部）属医疗机构：

为规范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行为，保障患者和医疗机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351 号）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医疗机构应患者要求为其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，可以收取工本费，收费标准最高为每张（含 A4、B5 纸）0.5 元，不得另收其他费用。

二、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发展改

革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,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21日印发
